

#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建筑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2739个，从业人员10906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19.7%和23.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695个，占98.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0.4%，集体企业占0.8%，私营企业2223个占82.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4%。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2.3%，集体企业占6.8%，私营企业占60.7%（详见表4-1）。

表 4-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739	109069
内资企业	2695	108387
国有企业	10	2516
集体企业	22	7378
股份合作企业	2	9
有限责任公司	391	27258
股份有限公司	47	4992
私营企业	2223	6623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4	68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9.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9.8%，建筑安装业占 9.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1.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9.0%，建筑安装业占 3.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1%（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指标名称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739	109069
房屋建筑业	801	891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43	9765
建筑安装业	251	348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44	667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五华县 687 个，占 25.1%，梅江区 560 个，占 20.4%，梅县区 483 个，占 17.6%。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按地区分组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五华县 29210 个，占 26.8%，梅江区

26651 个，占 24.4%，梅县区 14242 个，占 13.1%。（详见表 4-3）。

表 4-3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 区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39	109069
梅江区	560	26651
梅县区	483	14242
大埔县	210	4012
丰顺县	148	12267
五华县	687	29210
平远县	206	03545
蕉岭县	121	11783
兴宁市	324	735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 （一）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3.8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75.1%；负债合计 1822.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7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4.9%（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1253.85	1822.35	486.75
房屋建筑业	984.34	796.63	403.69
土木工程建筑业	230.74	1002.10	49.86
建筑安装业	13.76	8.07	10.5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5.01	15.55	22.64

表 4-5 按地区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财务指标

地 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53.85	1822.35	486.75
梅江区	281.38	1040.68	86.61
梅县区	57.10	31.94	42.83
大埔县	13.26	8.48	41.34
丰顺县	749.66	661.33	118.51
五华县	53.49	14.49	118.38
平远县	14.13	7.22	20.62
蕉岭县	30.08	23.88	31.45
兴宁市	54.75	34.33	27.01

## (二) 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2018 年末，全省总专包和专业分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在外省完成的建筑业产值 36.3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05.4%（详见表 4-6）。

地 区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合 计	36.38
梅江区	1.58
梅县区	0.00
大埔县	0.00
丰顺县	24.57
五华县	0.19
平远县	0.00
蕉岭县	10.03
兴宁市	0.00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统计范围包括一套表建筑业企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和非一套表企业的统计数据，但不包括农村个体经营户的统计数据。其中：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并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非一套表企业是指从事建筑业生产的，但不具有总承包和专业分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企业。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